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-31 层，邮编：100020
23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: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罗传奎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94,778,1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41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,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8,263,37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3%。

综上,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103,041,47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3%。

2.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 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益文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韩晶晶

年 月 日